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. 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2022年4月1日，为保障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龙健与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：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，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案、决策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。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，以实际控制人李龙健意见为准。同时，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公司股东期间，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，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，有效期满如各方无异议，则自动延期三年。

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二. 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情况

2025年10月13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龙健与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，各方不再依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，各自均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基于《一致行动人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均告终

结。

三. 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龙健、李亮。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亮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后，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李龙健、李亮、武穴达坤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及武穴迅德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分别持有迅达药业的股权比例为53.324%、4.200%、2.740%、2.160%，合计62.424%。

协议解除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；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，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。

四. 备查文件

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